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時段播放之廣告，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財經台 105 年 3 月○○日「股市○○」節目廣告時段，播放「股票、期貨、選擇權盡在○○...○○投顧最安心的託付...」、「○○投顧能因敵變化而取勝...」、「創新的思維 領先的策略 讓您體驗最優質的理財服務...」等廣告內容，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處分結果
	<p>本案經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5 屆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並請該公司注意遵守公會自律規範及加強內稽內控，如再犯將加重處分。</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臉書網頁等敘述使用該公司軟體操作之獲利績效，涉有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臉書網頁等發文如下：「3月11日：台指當沖，三分線，今天開盤出現買進訊號，紅到尾盤！賺83點！神！（一點是200元，算算就是16600元啊，一天可賺人家半個月薪水）別忘記今天是【開低】的，軟體還可以出現【買進訊號】，這是很不簡單的，【不追高殺低】，更厲害的是，還可以一路紅抱到尾盤去，軟體就是這樣【神奇】……；3月10日：台指大波段帳單，賺【456點】了，18萬啊！忍不住想炫耀一下，哈，抱好久！這波多頭真的太強了，太好賺，好久沒有忍住抱這麼久了（買進8247抱到現在8703了），跟外資快四萬口的多單一起放結算好了，爽爽爽！（很多【醫生、律師、老闆】都這樣大波段玩的喔，因為太忙了，懶得看，乾脆放著讓他自動賺！）……。」。</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0款：「為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不得僅揭示對會員本身有利者，或……，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亦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05年10月28日第5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一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頁及臉書網頁等，引用客戶對帳單獲利內容及敘述使用該公司軟體操作之獲利績效等，涉有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9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及同辦法第10款「為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不得僅揭示對會員本身有利者，或……，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亦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規定。</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頁及臉書網頁等發文摘錄如下：「來看看新會員的心得！他說加入才半個月跟著軟體及老師做單幾乎都賺錢啊！他還附對帳單呢」、「會員說昨天剛介紹他朋友買軟體今天馬上就賺錢了」、「三萬資金兩個月賺八倍！會員的打氣與支持才是最真實的！為什麼會員願意相挺？還把交易明細全部列出來！」；「台指小波段15分線，簡簡單單，照訊號買進，又賺187點了！（一點200元），這已經說了十年多了，應該不用多解釋，總之，喜歡一波一波玩的朋友，照軟體15分買賣訊號操作就對了，真的很準的，千萬別鐵齒跟軟體對做，（另外：好早之前說的9月大波段多單，到現在也賺884點了，附上帳單證明下！），目前而言，軟體就是一路紅，有拉回就是買就對了，新手先練習單一方向，不要多空都想賺，不是我們厲害，是軟體太強，就簡單的看著軟體操作就OK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05年10月28日第5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一次並請該公司函報具體改善計畫。</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頁及臉書網頁等有張貼近期投資課程內容及時間，使用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頁及臉書網頁等有張貼未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近期投資課程內容及時間摘錄如下：「本週上課主題：1. ○○K 線找 3 倍飆股大公開 2. 最新 AV 多空訊號抓轉折點 3. 新主力曲線找到主力進貨股…… 2016 年，最新活動，免費~免費教學-9/3（六）新竹-上午、9/3（六）台北-下午、9/4（日）台中-上午、9/24(六)苗栗-上午…；「免費教學！2016/7/23 台北 7/24 台中 7/30 嘉義 7/30 高雄 7/31 新竹 7/31 中壢」。等廣告內容，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28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使用逾有效期限，未依規定向本公會重新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財經台所製播之廣告文宣內容，已超過本公會所規範使用有效期限一年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財經台所製播之廣告文宣內容「○○怎麼走沒有人知道……，○○專線…」，係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日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內容，時間已超過本公會所規範使用有效期限一年之規定。</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向本公會申報之廣告宣傳資料，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5 屆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頁及臉書網頁等有張貼近期投資課程內容及時間，使用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頁及臉書網頁等有張貼未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近期投資課程內容及時間摘錄如下：「股票……8月21日：開課了！用完整的【六小時】，徹底了解選擇權！（小班制快額滿了喔）您想完全了解選擇權嗎？常常看到大賺對帳單很羨慕嗎？您是完全不懂的新手嗎？現在機會來了我們特別加開了【選擇權技術專班】，課程【由淺入深】，就算您完全不懂的新手，也可以學的會，如果您已經是老手，更要來了解各種策略的應用，保證讓您大開眼界時間：2016/9/11 週日早上 10:00~17:00，一天 6 小時地點：台中…」等廣告內容，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5 屆紀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洪○○於電子通訊傳播設備刊登宣傳資料，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岳○○於 105 年 7 月○日，向客戶寄發該公司期貨顧問產品「○○策略」之績效圖表之截圖並自行加工且內容提及「...我已經有不少客戶願意相信我、相信這項商品，開始跟著訊號了，大家賺錢我也很開心。現在這個好產品，我想要跟您分享」等廣告內容，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內容與公司原申報內容不符及廣告宣傳資料未列明應記載事項。</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張貼之廣告文宣內容與公司原申報內容不符且未依規定列明應記載事項。</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張○○於粉絲專頁，張貼之活動內容與公司申報之內容不符及張貼於7月○日、8月○日之留言、活動內容DM及講座舉辦之時間、課程主題大綱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p>	<p>違反法條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4項前段及第5條第1款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本公會會員…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一、應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p> <p>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簡○○於巴哈姆特網站留言「讓你在股期市場可制敵機先，提升競爭優勢 0975-○○○○○○簡○○」，及 Histock 網站留言「找不到專業和善的股票期貨營業員嗎？快找○○期貨簡○○開戶交易，立即來電連絡開戶 0975-○○○○○○簡○○」，前揭內容已屬從事期貨業務招攬行為，並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